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  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612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函。2、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。3、獎助學金申請書。(1050161297\_Attach000.pdf、1050161297\_Attach001.pdf、1050161297\_Attach0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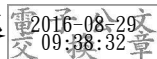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5年度「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自105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5年8月24日太解字第1051002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請參閱附件或電洽承辦人劉佳瑜，聯絡電話：03-8621100分機8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8/29



1050002688